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
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總燃油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總燃油協議及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必須、適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 (2)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總運輸協議(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總運輸協議及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必須、適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烈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启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